宜蘭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書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申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
上當事人因　　事件，

於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在　　，經本會

第一次調處(不)成立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調處不成立者，應載明再行調處程序之教示，無需附具調處意見。

申請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對造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主席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紀錄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出席調處委員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處)

姓名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